



複合區糾紛之解決辦法

A. 複合區糾紛之解決程序

所有關於會籍、分會境界，或區憲章與附則之解釋、違反或適用，或由區內閣隨時通過的任何政策或程序，區內任何分會間或任何分會與區行政之間所產生的任何其他事務，不能滿意地解決，應依以下糾紛解決之方式來處理。任何糾紛的一方，可向總監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解決糾紛。區糾紛之解決程序中所規定之時限，在正當理由之情形下，總監有權加以縮短或延長程序中規定之時限。

B. 抗議及抗議費用

國際獅子會之任何正常分會(抗議者)或副區均可提出(抗議)以程序規定來作糾紛調停之要求，並須於獲知該糾紛事件發生後，或應該知道糾紛事件發生，之三十(30)天內向複合區投書，該分會並須附上經分會或內閣秘書簽名、經分會中之大部份之會員同意作抗議之會議紀錄。

糾紛必須含抗議費用 750 美元。或該國相同幣值。檔案費交付給區，由區轉交總監。抗議糾紛解決後，或在調停人做最後決定之前經撤銷，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即由區扣留，當作行政費，325 美元退還給抗議者，剩餘之 325 美元則交給答覆抗議書者(若答覆抗議書者有一位以上，則由所有人士平分。)。若調停人認為抗議的立場正當，則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即由區扣留，當作行政費，剩餘之 650 美元則交還給抗議書者。若調停人認為抗議的立場不合理，則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即由區扣留，當作行政費，剩餘之 650 美元則交還給答覆抗議書者(若答覆抗議書者有一位以上，則由所有人士平分。)。若糾紛未能在一定時限(除非在有正當理由下獲得延長)中獲得解決，整筆抗議費用均由複合區當作行政費。調停解決糾紛之所有費用由區負責，除非區憲章另有規定，該費用應由糾紛各方分擔。

C. 指派調停員

分會抗議提出抗議十五(15)日內，每一方須派一位調停員，所有的調停員均應為領導獅友，並最好是前總監議會議長，該前總監議會議長須仍為正常分會的正會員，並且不屬於發生糾紛任一方之分會，且立場中立。所有的調停員一起選出一(1)位主席，這位被選出之主席立場中立、應是發生糾紛之複合區中之前國際理事、為正常分會的正會員、並不能對其中任何一方具偏重之心。若該複合區中無符合條件知主席人選，即應自該複合區之外之複合區中尋找主席人選，被選出之主席所作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所有被選出之調停員均享有依照程序中規定解決糾紛之權利。

如果協調小組無法同意協調員/主席的人選，在十五(15)日內，協調員的人選即自動放棄此職，每一方須再行選派一位立場中立之調停員(第二協調小組)。第二協調小組須依照上述規定選出立場中立之一位主席。若第二協調小組無法同意協調員/主席的人選，則須由所有的糾紛發生之複合區內或之外選出立場中立、正常分會的正會員為主席。若第二協調小組仍無法同意在該複合區之內或之外所選出之協調員/主席人選，則須由所有的糾紛發生之複合區，臨近之複合區中複合區中選出最後擔任國際理事之一位前國際理事擔任協調員/主席。

D. 調停會議及調停決定

調停員經選定之後即應安排一以調停糾紛為目的之雙方會議。會議應於調停員指派後三十(30)日之內舉行。協調小組成立之目的在找出迅速及和諧的解決方法。若商談沒有結果，調停人有權自行決定和解方法。調停人須於第一次調停會議後三十(30)天內決定和解方法，該和解方法須為書面形式。該項決定為最後的決定，糾紛各方均應遵守之。調停員的決定須得到國際理事會的核准。若協調小組之調停無法達到成果，則協調小組有權依照程序中規定自行決定解決糾紛之方法。調停人須於第一次調停會議舉行後三十(30)天內決定解決辦法。該項書面決定必須由為最後的決定，糾紛各方均應遵守之，並須由各調停員簽名，發給糾紛各方、總監，並在國際獅子會需要時提供一份。調停人的決定必須符合國際憲章與附則，及國際理事會 政策之規定，且須經國際理事會，或其指定人，隨時審核。